

城市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服务

中标公告

(招标代理编号：ZJZB-2023-11671)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

一、中标情况

1、本项目中标人为：

(1) 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创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(2) 投标报价(含税)：6930000元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公示期间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人有异议的，可向招标人提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1、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；

2、异议应通过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异议人的名称或姓名以及能取得联系的有效方式；

(2) 采购项目名称；

(3) 具体、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；

(4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；

(5) 必要的法律法规依据(如有)；

(6) 提出异议的日期；

(7) 异议人为法人的，异议函必须加盖公章；异议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，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异议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，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
4、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，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

5、异议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并配合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隐匿或伪报。

6、被异议人为供应商的，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异议调查工作人员认为有必要的，可组织异议人和被异议供应商当面进行质证。异议人拒绝配合调查的，视为撤回异议；被异议供应商拒绝配合调查的，视为放弃说明权利。

7、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情况的，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：

- (1)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 - (2) 异议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难以查证的；
 - (3) 异议函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、签字和能取得联系的有效方式的；以法人名义异议的，异议函未加盖公章的（对开标/唱价的异议除外）；
 - (4) 超过异议时效的；
 - (5)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；
 - (6) 异议事项已进入行政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- 8、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。
- 9、异议接收邮箱地址：18715079305@139.com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12号中国电信滨海机楼8楼1号会议室

联系人：刘雯雯

电话：0755-26551814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捷通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贸园210栋3楼CD

联系人：倪升华

电话：18656151809

电子邮件：18715079305@139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倪升华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捷通信有限公司

